

什么是上市公司，证券上市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4_BB_80_E4_B9_88_E6_98_AF_E4_c33_39664.htm 一、证券上市的概念与意义

证券上市是指证券交易所依据一定的标准承认并接纳发行人的有价证券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进行自由公开买卖。

证券上市是连接证券发行市场与证券交易所的中间环节，对于投资者和上市公司而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投资者来说，证券上市方便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更好地进行投资决策，而且有利于减少投资风险，降低投资成本。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证券上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信誉和知名度，促进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

当然，证券上市也有利于证券管理者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证券上市条件 法律允许上市的证券种类主要有股票与债券两大类。除政府公债等豁免证券按主管机关通知，可直接于交易所买卖外，股票与公司债券上市必须满足法定条件，由其发行人提出申请，经交易所审查，主管机关批准后，才能上市。

1、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即股份有限公司要成为上市公司的先决条件是公司股票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属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则不能直接成为上市公司。(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这里的股本总额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投票和发起人认购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股票的总和，不单指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3）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及最近3年连续盈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要对所欲购股票的公司进行分析，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情况。同时，证券管理部门也要对公司情况进行考察。这就对公司进行很长一段时期的分析，如果公司刚刚成立，这些情况也无从谈起。开业时间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成立之日，盈利的标准没有规定，但须连续不间断的计算。出于对国有资产的特别保护，对由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设立，或者《公司法》实施后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公司作了特别规定，只要原国有企业和作为发起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有3年盈利，都可以申请成为上市公司，不受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的限制。（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如15%以上。上市公司是开放性经济组织，其目的在吸收众多方面的社会资本，股东根据所持股票在公司总股本中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为了防止少数大股东操纵公司，实现上市公司股份的分散性，避免大股东侵犯小股东的权益，有必要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份构成。所以《公司法》规定持有股票面值达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少于1000人。这里是股票面值达1000元，而不以股东购买股票时支付的价款为准。同时，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票向社会公开发行，也有一部分由发起人认购和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发起人和特定的投资者往往具有比一般投资者更优越的地位，因此为了维护一般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必要规定两者之间的股份比例。

(5)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应是具有极高信誉的企业，其生产经营依法进行，违法行为将导致公司危机，所以上市公司应无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超过经营范围、采取欺诈手段经营等行为。这些行为应承担重大法律责任，如警告、吊销营业执照等。当然以前有违法行为，现已改正的公司也可成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投资者了解公司状况，如虚假记载即属重大违法行为也是对投资者的欺骗，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真实状况，自然也就不能成为上市公司。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务院是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有权根据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对整个经济的综合考虑，制定行政法规，规定上市公司的其他条件。公司在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上市报告书；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3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上述规定的有关文件。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前述规定的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5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上市公司除公告上述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a、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b、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c、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

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依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终止其股票上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